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9月4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大家好，應該先講中秋節快樂。本來這次開會是在八月底，但大家都太忙了，所以延至今天。很高興過了一個暑假，很多 NGO 的夥伴加入，我們還是要一一的認識，介紹一下。台灣媒體觀基金會福岳老師以外，另外新任的執秘張育菁小姐，因為子瑋即將搭下星期的班機到日本念政治學博士，我們祝福他學成歸國後，能對台灣政治有所貢獻。另外一位是勵馨基金會的周富美媒體專員，應該各位之前也認識她，她以前也是同業。另外防暴聯盟除了秘書長廖書雯之外，還有世新社會系的副教授許淑穗，歡迎你來！因為時間關係，剛剛馬總編有提到，他稍後要下去看因高雄氣爆受傷的同事，還好生命上已經安全，我們也祝福他早日康復，復健能夠順利。我們今天議案也滿多的，就不耽擱大家時間，我們直接進入第一個議案。因為凱強還沒來，我們先調一下討論順序，我們先請第三案《靖娟基金會》提的三個議案開始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6月27日 A12

2014年6月28日 A10

2014年7月16日 A6

新聞標題：《招奶5秒 狼48小時襲5國中女》

《國一生狎12同學「奶長大沒」》

《女市代罵守寡女市長「欠幹」》

違反條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標題聳動、負面及內文將事件細節、對話內容完整呈現，並濫用不雅字眼
《掐奶 5 秒 狼 48 小時襲 5 國中女》

【陳韋劭／新北報導】新北市土城一名國中八年級的女學生，上學途中遭一名男子襲胸達五秒，女學生當場嚇哭，但惡狼得逞後不僅沒逃跑，竟又馬上對另外兩名路過的女國中生伸出狼爪後才逃逸，而且隔天惡狼還回到同一地點再騷擾另兩名女學生，不到四十八小時就有五名女學生受害。案發超過半個月，惡狼仍未落網，讓家長擔心會再有人受害。

案發半月未落網

警方調查，這名襲胸狼年約三十歲，半個月前在土城一所國中附近，先對一名國中八年級女學生襲胸，女學生當場嚇哭，沒想到男子得手後不僅沒逃跑，還馬上又對其他兩名路過的國中女生伸出狼爪，受害人氣得衝上前追打，惡狼才趕緊逃逸，校方當天就向警方報案。

但離譜的是受害女學生隔天上學時，竟又在同一地點看到這名惡狼，再度向兩名同校的九年級學姐襲胸，當時多名學生衝上前欲制止，惡狼嚇得拔腿就跑。但過半個月，惡狼仍未落網，警方只調了幾張模糊的監視器照片，被害人根本無法指認，家長質疑警方辦案不力，擔心會再有女學生受害。

土城分局昨表示，已根據監視器畫面鎖定一名涉案男子，雖然被害人無法從照片確認嫌犯，但警方仍繼續從其他管道追查線索，會盡速將這名襲胸惡狼逮捕歸案。

《國一生狎 12 同學「奶長大沒」》

【張沛森／桃園報導】桃園縣一名國一男生，習慣對班上女同學毛手毛腳，見女同學不吭聲，竟變本加厲邊摸奶邊虧：「看妳的奶長大了沒？」甚至拍女生屁股嘲笑：「妳的屁股好大哦！」校方日前知悉後立即通報並輔導受害學生，並將導師調離現職，昨在家長同意下已幫該生辦理轉學。

《蘋果》昨接獲一名家長投訴，指稱這名國一男學生（13 歲），從去年 9 月開學後，陸續對班上女同學伸出鹹豬手，全班 14 名女學生，有 12 名女同學被摸肩、拉手、捏臉，被害人起初以為男學生只是頑皮，未吭聲抗議，不料他食髓知味，動作越來越誇張。

拍屁股下體頂女

這名家長指控，男學生日前邊摸女同學胸部邊說：「看妳的奶長大了沒？」還用下體頂女孩子身體，笑問：「看你長毛了嗎？」甚至用手拍女同學屁股，虧說：「妳的屁股好大哦！」

校方表示，日前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請學生寫下不舒服的騷擾經驗，未料 12 名女同學指控遭該名男同學騷擾，校方立即通報教育及社政單位，並召開性平會，也將該班女導師調離職務，部分被害人家長報警究辦，桃園縣家防中心也調派社工提供心理輔導。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講師張淑慧表示，這名男學生可能受 A 片或色情網站影響，或有其他心理問題，導致性觀念扭曲，應立即輔導矯正。另提醒學生若在校園遭受侵犯，應立即向老師或家長反映，切勿姑息養奸。

《女市代罵守寡女市長「欠幹」》
為選舉反目 跳腳爆粗口

【寶智華／雲林報導】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上演兩個女人的戰爭。斗六市代表會主席許百芳因人事案槓上市長謝淑亞，上周在市公所廣場跳腳飆罵謝淑亞：「很久沒被人幹嗎？」因謝已守寡十八年，此話引發軒然大波，許昨否認，強調：「我讀書人哩！怎麼可能說那些話。」但當時在場的斗六市長機要秘書林聖爵證實：「她就是罵這麼難聽，還激動到跳針。」

事情發生在上周四上午，許百芳與謝淑亞在市公所廣場前為斗六市各社區組成的考察團送行後，許突然連珠炮飆罵謝約兩分鐘，疑包括「臭雞八」、「幹你娘雞掰」、「你是很久沒被人幹嗎？」、「破麻！要找人來幹你嗎？」等字眼，並作勢追打謝淑亞，林聖爵出手攔阻，許仍持續飆罵，過程被監視器錄下。

「讀書人不講粗話」

謝淑亞支持者上網表達不滿，事情才曝光。謝昨被問此事時眼眶泛淚說：「那些粗話我講不出口，會選擇放下、忘記。」許百芳昨早接受《蘋果》電話求證時說：「阿彌陀佛，我讀書人哩！怎麼可能說那些話。」但下午隨即召開記者會大哭，否認罵人、打人，當場發重誓說：「若我真要打她，全家出門被車撞死。」

秘書證實確實有罵

許百芳稱因人事請託案被謝一拖再拖，才要她講清楚，想不到被刻意扭曲，所謂影片還原只是看圖說故事。

《蘋果》也向當時在場的林聖爵查證，他表示，許百芳的確有罵那些話，「譁得很大聲，附近機關還有人跑出來看。」還強調：「若要對質、提告，都可以作證，必要時會拿出證據。」

謝淑亞是前立委廖福本的媳婦，其夫廖文皓於縣議員任內肝病驟逝，原在大學當講師的謝淑亞承夫遺願，參選古坑鄉長；三年前代表國民黨披戰袍參與斗六市長補選，並由許百芳擔任其後援會會長，但謝當選後兩人衝突不斷，許不滿謝「愛織夢、畫大餅」，去年加入民進黨，已獲提名將參選下屆市長，對戰要選連任的謝淑亞。

斗六市民轟：鬧劇

政治大學教授徐世榮表示，許百芳身為代表會主席若真的這麼罵，就太離譜，應該立即下台道歉，若沒有罵，應提告捍衛名譽，交由法律公斷。斗六市民反應則是兩極，鍾先生說：「身為政治人物，在路上動手動腳就很不應該。」蔡小姐表示：「監視器有畫面沒有聲音，雙方又是競選對手，鬧劇看看就好。」

主要申訴意見：

一、標題及內文聳動並濫用不當文字報導

三篇報導皆使用不當文字做為標題，例如：掐奶、欠幹等字眼。為求話題聳動竟透過標題放大不雅字眼，且對女性極不尊重，不應只顧及話題聳動而失去對當事人及閱聽者的尊重。

二、性騷擾事件及不雅內文過度詳細描述

過於詳盡描繪性騷擾事件過程或將對話內容完整呈現，例：「看你奶長大沒」、「看你長毛了嗎」「幹你娘雞掰」等內容，不利兒少身心健康且若造成學習，更是不當示範。另一方面也引發讀者閱讀上不舒服的感受。日前亦討論過髒話內容不應直接寫出，雖要表達其口出穢言的可惡，但仍不該在全文詳細轉述造成當事者二度傷害。

三、動新聞將性騷擾過程詳細描繪還原

詳細模擬事件細節，易引發學習、崇拜或其他負面效果，也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且當事人為兒少容易造成心理創傷及永久性的負面影響。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我想媒體下標常常為了要聳動，導致不是這麼理想，很多很重的字眼出現。許多孩子看到就會問。

葉：執行長可以直接講哪些字眼你覺得比較不妥？

林：譬如說我們標的字眼「掐奶」、「奶長大沒」，還有「欠幹」，對於標題或內文比較聳動的字眼，對於性騷擾的案例，還被對話放進去，把整個性騷擾的過程度的詳繪，一般閱聽人看新聞都是直接看標題，希望日後處理可以更注意。

葉：這則新聞有動新聞嗎？我們先看動新聞。

觀看動新聞

葉：請《蘋果》這邊處理的單位說明一下。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前兩則是我們中心的，動新聞掐奶的那一則是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葉：為什麼要跑去拍警察局的門口，那畫面看起來是抗議現場。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因為資料畫面沒有桃園縣教育局的影片，所以就拿桃園縣警局代替。

莊：另外一則國一生頂的動作，可能動新聞那畫面比較不妥，雖然沒有看到，但上半身還是有頂的動作。

丁：頂的位置已經避掉了，但動作畫面還是有留著，不然怎們知道他做了什麼動作導致被轉學，所以還是要交代大家他幹了什麼，但我們沒有要去凸顯他下體的動作，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莊：另外您提到報導標題、文字的聳動，掐奶、襲胸我們是用比較生動的描述，我是覺得應該還算中性，畢竟這是個動作。另外「奶長大沒」這則也僅是描述史事發經過，也沒有太強調某個部分，我是覺得報導也都滿平和的。

葉：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但下一則內文中就有許多台語的髒話，可不可以避免掉？

葉：主要是在女市民代表罵守寡那一則嗎？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的確在文章裡面直接把「臭雞八」、「幹你娘」寫出來，的確是有點不適當，以後會避開這麼直接的用語。後面那個「你是很久沒被人幹了嗎？」是對話的內容，至於那種五字經和三字經會盡量以符號取代。

葉：那「破麻」呢？大家還記得嗎我們之前也曾討論「破麻」應該是屬於很歧視女性的用語。

李：但有時我們為了要避開就無法完整呈現她罵這麼過分，確實有些五字經大家一看就知道，就不需要完整呈現出來。

葉：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說前面這部分「臭雞八」國罵的部分，應可以把它避免掉，就是網路上這新聞可以做個處理嗎？

李：我來處理一下。

葉：像「破麻」這字眼比較涉及歧視，但這案例比較特別，屬於兩個民意代表之間的一個對話過程，但這種字眼不管在哪一種情境裡面，容易涉及到對女性的歧視跟污辱的用語，那麼這個字眼適不適合呈現在這種脈絡裡面？不知道各位的看法如何？

莊：我剛剛看了這新聞，是主要讓大家看到這民意代表的水平到這裡，如果你把這些字隱匿掉的話，就無法讓閱聽人知道這些民意代表的惡行。像很多檯面上的政治人物表面上高來高去，私底下髒話滿天飛，三字經就直接飆罵，飆的比一些黑道和歹徒還要糟糕。它這樣的呈現如果你全部隱掉的話，兩人在對罵可能是君子動口，很高尚的對罵方式，其實兩個女市代和女市長竟然用這麼粗鄙的字眼，這也是一種呈現真實的方式。我覺得大家一直拘泥在這字義上面，但整個新聞報導的脈絡是在呈現政治人物的水準就是這樣。

葉：呈現真實是一個必要的因素，但另外一點是有沒有呈現學習和教育的效果，這可能是執行長的用意。小孩子看或青少年看有沒有教育意義。

莊：你怎麼知道小孩看會有負面效果，有沒有什麼實證可以證明這報導會對小孩造成影響。我小時候也都是看這些長大的，但也沒有對我造成什麼負面影響。

不一定大家覺得有啦，其實家長也都可以教育。如果我是這個區域的選民，選到這樣的市長跟主席是這樣的德性，如果他頒了什麼市長獎，說要像她學習，這樣就很反諷。

林：如果出現在主標上，小孩子很容易就接觸到就會問，有時候很難去跟他們解釋，並不像你說的小孩很快就會去模仿學習。報紙並不像很多東西很容易可以去管控不讓誰接觸到，它就是大眾傳播誰都可以接觸到，報紙留存的時間可能比所有媒體都還要長，我覺得主標這樣下的話會比較容易入目。

葉：還有其他意見嗎？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周富美（以下簡稱周）：我比較想問它是獨家還是爆料，還是這條新聞是一則通稿？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這很重要嗎？

周：因為有可能是記者他自己獨家想要被看到，它確實是一個新聞事件，就一個記者來說，假設它是一個獨家的話，他拿到這種人情趣味的新聞，他會想要多講一些，就一個獨家來說他會想比較偵辦多一下。不管是地方記者或社會記者，他們都會有一些法律的概念，先不管這修措辭，《蘋果》之前都會做一些表格，自殺警語例如生命誠可貴等等，可以加註說如果你這樣罵人，會觸犯哪一條法，可以做一個提醒，可以更達到你們想要的凸顯。

葉：可以多加一個相關的警語或法條。

馬：通常我們都會寫刑責及提醒。

李：我們是有找大學教授，如果是法律條文的話可以找一些律師，因為我是比較不贊成什麼都找警察。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資深編輯林詠青（以下簡稱青）：我是編務中心的林詠青，我們是負責標題的部分，也呼應一下突發副總說的，我們標題這樣的下法本意是要呈現寡婦市長被民代用這樣的字眼污辱，民代的水平是如此低下，這是我們當時下標的想法，現在回頭想，當初這樣的下法值得檢討，內文的部分以後記者來稿如果出現這樣比較不堪入目的三字經和五字經的話，我們會再多把關。

葉：我比較好奇的是，剛剛看到標題《守寡女市長》，感覺在凸顯她守寡的身分是否妥適？因為現在大家很重視個人的隱私，你的表格上就已經寫她亡夫，我是覺得你的標上面有沒有刻意去凸顯她被罵這件事，這件事我是覺得有點涉及到個人隱私，是不是要刻意去凸顯她守寡的身分，有需要再去斟酌一下。

註：本文不當字眼已修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716/35961545/>

葉：那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結束這一部份，往第二部分處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07月06日 A6版

新聞標題：《柑仔店惡火 祖孫2死》

《少年熬夜看世足 機警救2命》

《祖孫沒血緣 仍當心頭肉》

違反條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兒童隱私權需保護

報導內容刊登廖家雜貨店照片，並直接寫出死者廖勝雄和其妻子之全名，又在內文中說明其為祖孫關係，故孩子身分足以辨識。

其相關報導中，更細節到把孩子為養子所生等家庭細節，過度揭露孩子隱私而，未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林：我覺得有關聯性的可以報導，呈現新聞真實是很好，但沒有關連性的沒有必要去特別揭露。像這邊有提到爸爸是阿公收養的，也意味著這孫子跟祖父的關係，假設這孩子是不知道的，這新聞報導讓孩子知道他這樣子的身分，不知道當時的考慮點是什麼？而且直接把名字寫出來，身分也都出現，跟火災的關聯是什麼？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先補充一下，當初當事人家屬有打來要求撤除照片，我們第一時間網站就有撤下照片。

葉：有特別要說明嗎？

李：像我們在採訪類似這種新聞時，會去了解他的背景，這是我們很容易問到的東西，如果他們有隱瞞的話，我相信我們因該也沒這麼輕易知道。這因該是我們現場問到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因該沒有隱瞞的問題。我現在也不曉得，我是揣測記者當時的狀況，如果他是很簡單的知道，我相信這就是公開的，就沒有所謂的隱瞞身世問題。我們也不會刻意去揭露身分，因為這沒有必要。

林：我是覺得這跟火災沒有關連性，另外一點可能要去考慮，雖然我們一直再推

公開收養，讓小孩了解到親屬關係，但大人有時候在聊天時不經意的讓小孩知道，小孩可能到長大也都還無法接受，會讓他跟父母親親身的小孩做比較，一路走過來的身世會持續在他心裡。因為我們現在也還沒有完全透明化，讓小孩了解到我們是養你卻不是你的親身小孩。今天不是去報導收養的問題，而是報導火災，有必要去特別強調收養的關係嗎？

李：因為你有特別提到這樣的觀點，我們以後會多加留意，揭露會不會造成他們的影響。因為我們採訪的時候是當下，也只有 10 多個小時可以採訪，我們當然會請記者盡量知道最多的訊息。當然新聞的主軸是 2 位救援的青年，那為什麼把他寫進去，是因為當時的兩個小故事，之前我在第一時間可能沒有考慮這麼多，那之後我們再處理這樣的新聞時，會再多加留意。

葉：我想這是很好的案例，基本上我可以理解說，《蘋果》在處理這樣的新聞時，會希望有人性面出來，會多報導一些很感人的故事。但可以提醒記者在處理這樣的新聞時能多注意，或許鄰里可能都知道，但新聞頭版報出來後，小孩或當事人才知道自己的身世，他也會很 SHOCK，如果他們都知道就沒有太大的問題。其實兒少權法的部分，它是有列在第 69 條裡，有被要求不能明列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

李：下次我們會注意。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6 月 24 日 A4

新聞標題：《被喚起床 國二女拖癩撞牆》

違反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被喚起床 國二女拖癩撞牆

【楊勝裕／新竹報導】新竹市一名國二少女，日前賴床不想上課，外婆兩度叫少女起床，少女竟老羞成怒，不僅用三字經辱罵外婆，甚至強扯外婆頭髮猛撞牆壁，連來勸阻的外公也遭少女罵「x你娘，我老母都不管我了，你憑什麼管我？」外公外婆氣得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少女仍不願道歉，只好依傷害尊親屬、妨害自由等罪嫌送辦，法官認為少女毫無悔意，當場裁定送少年觀護所收容。

憂生病欲叫醒就醫

少女家人表示，前幾天曾到少觀所探視少女，少女可能因失去自由，看到外公外婆時才淚眼汪汪的表示悔意。但外婆昨仍搖頭說：「我們老了管不動她(指少女)，媽媽也不理她，真的不知該如何管教，或許讓別人來教，對她比較好一點。」鄰居指出，少女的媽媽生了五個小孩，三個丟回娘家，十三歲的少女從小由外公外婆拉拔，小時候很可愛，現在卻變得難以管教，竟然還動手打外婆，實在太沒天理了。警方調查，日前外婆叫孫女起床上課，但少女說身體不舒服想再睡一會，但到了九時許，外婆以為她真的不舒服叫少女起床去看醫生，沒想到少女竟口出穢言，又抓外婆頭髮扯著頭往牆角猛撞，所幸傷勢不嚴重。警方說，警局製作筆錄時，還曾勸少女趕緊向外公外婆道歉，也許外婆氣消了就會撤告，未料少女堅持不肯認錯，還把頭撇了過去，兩老看了難過對著承辦警員說：「我們沒辦法教，就讓法律來教教她。」

隔代教養埋怨成恨

成大教育系副教授趙梅如說，隔代教養的小孩可能因得不到父母關愛，轉化成恨，甚至將恨投射在祖父母身上。建議外公、外婆應像父母一樣關愛孩子，經常抱抱、親親小孩，這樣才能讓小孩身心健全成長。

主要申訴意見：

一、圖片模擬暴力畫面

報導中對事件發生經過，提供模擬示意圖，按自律綱要內容限制暴力行為以圖片模擬過程，但此文章將施暴過程以圖片呈現。對判斷能力尚未足夠之孩子，及好奇心挑戰心旺盛的青少年來說，將成為示範畫面，易產生學習模仿的效果。

二、少女尚未成年，報導方向仍應保護

施暴者僅為國二少女，身心尚未發展健全，此新聞如此過度強調的他行為，也使其未來亦受標籤，報導時仍應兼顧當事人身心發展，勿讓這樣的指控跟著他一輩子。

林：跟前一議案有點像，就是在畫面上有點問題，有時候是不是為了豐富畫面，我是覺得文字也有了，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還要有模擬示意圖？

葉：可以討論一下當時做這樣處理的依據？

莊：我們通常會在一則新聞中，選擇最需要畫CG的部分，打這裡面最有動態的東西呈現出來，這個阿嬤接受我們採訪，其中比較離譜的是，這孫女把阿嬤的頭撞牆。另外一個是說，這畫面會不會有模仿效應，我想大家應該是關心這個，但我覺得其實還好。這種動作我看電影更多，感染力也更強，就像阿魯巴很多國中

生也會幹，這也沒有像之前很恐怖的人捲到車下面或拿到殺人，或是比較細部分屍的方式。我們在畫 CG 的部分，以大家的角度可能有點重，假設我是閱聽人，看到這個圖的話我會覺得它沒有很超過我想像，它如果沒有畫出來的話也想像的到，假如你不用畫用想像的也知道，那為什麼畫了之後你會覺得很不妥？小孩子看了也知道是這樣子，你跟他說阿魯巴他也知道這這樣子，拉人把腳打開去撞牆，大家可以想像的到的東西，不是因為大家想像不到，我們刻意畫出來，看到之後去模仿。

林：我們會比較用嚴格的角度去看，因為我們的報紙不是只針對識字的孩子，實際上幼稚園階段的小孩子他們對於圖的 CATCH，我很常被小孩問說，這圖是在做什麼？就像你剛剛說的，文字已經可以想像的話，為什麼還要輔助，至少可以少了一群更年幼的小孩看到。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以下簡稱岳）：我提出另外一個觀點，文中學者講的話，對於隔代教養的敘述有污名化的負面影響。

葉：《蘋果》蠻常處理地方上親子衝突和隔代教養的一些案例，不是不能報，但要看它涉及一些公共利益的角度會是什麼。前面有處理到一些，少女因不願意道歉，最後只好報警，結果就到觀護所被收容，你們記者常會問說妳們有什麼建議，到最後問到一些專家，下面就會有網友留言這些專家唬爛亂說，這是哪來的專家等等。

其實報導應該引導大家去思考，把孩子送到了少年觀護所後續會有怎樣的處理流程，那麼到底有什麼樣的輔導系統可以去協助。應該是說這則報導中這女孩一時衝動，那阿公阿嬤累積很多的怒氣就報警，這樣的轉折過程，報導應該要讓遇到同樣青少年問題的父母知道可以有怎樣的支持跟輔導體系，不適只有譴責小孩就好。很多父母不知道一時生氣報警就可能會送到少觀所，這會讓小孩留下紀錄，最後父母就向相關單位糾纏不清。我認為說可以讓記者多了解，可以請記者問地方法院的觀護人他們怎麼處理，有些是微罪他們就會責付家長，如果看新聞他們就會覺得關進去了，他們就會覺得慘了，以後我們到底要去找誰？應該要多報導後續處理流程，以及國家長期缺乏少年輔導人力及機制，這才是比較大的問題。

周：它做的示範還滿好的，他是寫 X 你娘，其實編輯是有用心的。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我們有做一個調查，四大報中《蘋果》對於家庭議題的呈現是最多的，《蘋果》多關心家庭議題是好的，但面向都是集中在負面為主，供大家參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副教授許淑穗（以下簡稱穗）：第一次參加這樣的會議，我剛剛聽了有一個想法，你們剛剛說了沒有圖也能看的圖，那放了圖的意義是？

莊：美化版面。

穗：那就沒有問題。你們說為了呈現真實，除了事實之外，可不可以讓報紙更有社會教育意義。進了觀護所後面的輔導機制，把一些社教的東西放進來，你既放了事實，又有教育的東西不是更好。

莊：我們這報導的確做了不完整，照理說應該還有一篇配稿，應該延伸一篇配稿出來，寫關於觀護所的事情，思考不夠周延這我們會再改進。

林：每次我們在看的時候，我都很讚許《蘋果》都會做社會教育。

莊：我們通常都會做一個表阿嬤教養青春期的小孩該怎麼辦，應該尋求怎樣的協助。這則為什麼沒有做，還要再了解一下。

馬：我先講一下實務的狀況，如果一則新聞都有做後續配稿，一個版面大概只能放三、四則新聞。第一點問題是一定有篇幅上的限制，再著每天晚上你來看我們作業的時候，是不斷更新的，可能馬航又掉下來，我們就要更新版面更精簡，有些一經做了就要丟掉，每天你看到的報紙，並不是我們最先規劃的，中間經過非常多當天晚上兵慌馬亂後的結果，所以它不會完全呈現很完整的，教科書上期待所呈現的新聞格式，這個在實務上真的有困難。

林：其實你們記者每次打來都會問，有什麼樣的協助，他們可以尋求怎樣的幫助，他們都會問的。

馬：其實我們是有一個 SOP，有時可能是我們疏忽，晚上在併稿或整稿時把它刪減掉，有時是 2000 字的稿，我只能用 300 字，必須刪掉大量的東西。

葉：我想記者也不是惡意的，只是比較少去探討少年被送去矯正機構後的狀況，我想對於許多家長來說是個重要的提醒。你今天只是一時的情緒來導致去報警，他如果不了解這後續的流程，只會覺得乾脆送去給少年隊教就好，但這其實是要付出代價的。日後有關少年問題，問不到法官可以問少年觀護系統，他們其實是很常在處理這樣的案件。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他們那個系統非常封閉的，不理我們。

葉：有些人我可以介紹給你，介紹一些 KEY PERSON。他們是有些封閉沒錯，有幾個是還可以，有一些開明的想改革。因為婦援會提案人張凱強還沒來，我們先處理勵馨的案件。

提案四

提案委員：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周富美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8 月 26 日 A13

新聞標題：《日籍狼 熊抱正妹摳下體》

違反條文：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動畫資訊、配樂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日籍狼 熊抱正妹摳下體
捷運尾隨襲臀 「噁到爆」

【黃楷棟、蔡孟修／綜合報導】新北市一名林姓正妹日前搭捷運步行返家時，遭日本平價服飾 UNIQLO 日籍男店長尾隨，趁四下無人從後方熊抱，右手撫摸她大腿及臀部，左手隔著連身裙摳下體，她嚇得尖叫，男店長落跑。警方上周四趁男店長搭捷運上班時帶回調查，正妹氣說：「噁到爆！」

色男是優衣庫店長

警方調查，涉案日籍男子原田剛彥（三十五歲）去年來台，在 UNIQLO（優衣庫）北區某門市擔任店長，他辯稱本月十三日到板橋新埔站附近找日本 DVD 專賣店，因路況不熟走到該處，否認對林女（二十三歲）犯行，訊後被依《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嫌送辦。

林女回想事發狀況氣得發抖，她說當時離家不到百公尺，色狼忽從後方環抱，雙手對她猛摳摸，她尖叫嚇跑色狼，並用手機拍下他背影，由父親陪同報案。

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色狼是 UNIQLO 日籍幹部，從新埔站就盯上正妹尾隨犯案。UNIQLO 表示，原田剛彥非總公司高階主管，其個人行為若查證屬實，公司會懲處。

依強制觸摸罪送辦

律師李長彥說，因監視器未拍下性騷畫面，若以《刑法》強制猥褻罪送辦後不起訴，正妹恐需聲請再議，對懲罰色狼較無保障；但依《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送辦，若檢方不起訴，正妹仍可提出申訴，由調查委員會以多數人表決結果後處以行政罰鍰。

主要申訴意見：

1.畫面部分：

(1).00' :01" ~00' :04"：開頭用「日籍狼尾隨夜歸女，隔裙摳下體」標題和旁白加以強調，右邊開框加強局部動作特寫，畫面上的女子表情乍看之下狀似享受，但卻非當時真實受暴情況，動畫過度誇張描述，有誤導閱聽人觀感之嫌。建議：不需要分割畫面加強受害當事人臉部表情。

(2).00' :07" ~00' :09" :畫面原本雖是單格影像，但後製時卻由下往上 pan，營造拍攝女子裙底風光的感覺，或許是要拖長新聞秒數，但卻成負面示範。

建議：可直接刪掉此畫面。

(3).00' :36" ~00' :38" :動畫與新聞開頭畫面相同，加上配樂與尖叫聲過度修飾畫面，重複播放易誤導閱聽人之觀感。

建議：可將此畫面剪掉或加註警語。

周：光看標就很吸引人。

葉：有動新聞的部分是嗎？那我們先看動新聞。

觀看動新聞

周：00' :07" ~00' :09" 畫面原本雖是單格影像，但後製時卻由下往上 pan，營造拍攝女子裙底風光的感覺，我是覺得這樣子有點窺視的感覺，真的是雞蛋裡面挑骨頭。開頭用「日籍狼尾隨夜歸女，隔裙摳下體」標題和旁白加以強調，右邊開框加強局部動作特寫，畫面上的女子表情乍看之下狀似享受，但卻非當時真實受暴情況，不知是我誤解還怎樣，一點小小的建議。請動新聞在編審時可以參考一下。

葉：還有那個「弄獅」，這新聞本身因該是譴責色狼的，但中間突然加了個「弄獅」就變得哭笑不得，這是什麼原因？

丁：因為她是被從後面抱了很久又不放手，一般人會覺得說你一定會掙扎，因為她朋友住這附近，有時候我這樣跟她玩，但後來發現不是，才會說你是在「弄獅」。加入「弄獅」純粹只是趣味點。它沒有死人也沒有受傷，純脆只是色狼抓到了，我們覺得可以輕鬆點。讓大家在看的時候，了解台灣的民俗技藝。

葉：這不是她自己講的吧？

丁：是啊！她自己有說在「弄獅」。

莊：是她自己口述的，同事再剪這畫面進去。

葉：因為這是在探討色狼的畫面，有些比較 KUSO 配的畫面應該要盡量少一些。

莊：另外剛剛講到動新聞那畫面看起來很享受，因該是動新聞畫的製作技術不夠，可能是想要畫痛苦的畫面，但最後只能呈現這樣的表情。

丁：不是故意去呈現出來這種表情，而是現在動畫只能畫到這樣。

岳：對於標題跟內文，不要過度強調是正妹，不是只有正妹會被性騷擾。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以下簡稱怡）：我是覺得說對於犯罪嫌疑人的報導要多注意，根據報導內容也僅到送辦而已，這樣對於加害人詳細的描述，是否有未審先判的疑慮？

莊：這個來源是警方有調查，我們再去找到被害人。

怡：他只是個犯罪嫌疑人，我們卻把它揭露到這種程度。

莊：警方的調查，通常是他去查了監視器，確認嫌疑人是他。另外我們會根據警方的資訊跟被害人提供的資訊，我們會再去作調查。這個當事人到了警局後他是否認的，但我們都會根據警方的調查再報導。你講說會不會有未審先判，台灣大部分的報紙都是未審先判。當然我們不能完全確定就是他幹的，但根據調查的結果，我們還是會做報導。

葉：所以嫌疑人想要告你們也是可以的？所以你們會冒這風險，去看了相關事證資料，你們認為說百分之八十無誤，就做了這樣的報導。

莊：如果一般的當事人認為我們有錯，他們會來提告。

鄭：整個司法體系包含警察，他本來就會有未審先判的情形，所以定讞就會是真的嗎？像是蘇建和案，最後也還是無罪。假設我們今天抓一個定讞才能報導，那要等到檢察官、法官判決，我們沒辦等到那個時間。處理的時候我們盡量用一個依據，當事人也會來抗議，我是無罪的，那我們就不寫嗎，哪可能要等到 10 年後才報導嗎？報導 10 年前有一個事情，所有媒體都不會幹這種事情。我們會依據警方的結果，警方當然也不會亂講，他們也會被告，如果他們不滿的話，那就來告啊。這確實會有風險，一路到定讞前都會有這風險。

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性騷擾的案例是保密的，通常警察在受理的時候應該不會揭露當事人。況且這案例監視器是沒有拍到的，請警方在受理後調查移送地檢，也都還不確定檢方會不會起訴，這樣揭露嫌疑人是否妥當。

莊：這個是當事人自己不想保密，一般性侵害的案件我們去採訪很難接觸到當事人，因為警察或檢方都不會告訴我們當事人所有的資訊，都是用代號。這個是當事人自己來跟我們爆料，除非是當事人自己來找我們，要不然我們找不到他。

許：這個案子是當事人自己來跟我們投訴的。

葉：那下一議案是婦援會的張凱強提的，但他因為發燒無法出席，那就代由台少盟林彭鴻來唸。

提案五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年8月23日 A10

新聞標題：《賣淫妹太醜被退貨2次 馬伕被逮 要她整容》

《壯男迷D奶 嫖66歲癮 24歲工人被逮直讚：比年輕妹有韻味》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一)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意見：

本次兩則案件，動新聞以設計對白方式進行報導，我們認為：

一、動畫式情節演出，以及經設計改編後由配音員演出之對白，其呈現之內容已非事件之原貌，或已有違新聞媒體反映社會真實之本質。

二、動新聞內容之畫面與對白，以及所謂被嫖客「退貨」之報導文字，均隱含對當事人強烈歧視之問題，於將女性視為可被交易、可因不滿意就遭退貨之物品，無異是複製並強化了社會價值對於女性地位之貶抑，以及女性外貌應當如何，方能符合外界要求之美貌迷思。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林彰鴻(以下簡稱鴻)：本次兩則案件，動新聞以設計對白方式進行報導，凱強認為：一、動畫式情節演出，以及經設計改編後由配音員演出之對白，其呈現之內容已非事件之原貌，或已有違新聞媒體反映社會真實之本質。二、動新聞內容之畫面與對白，以及所謂被嫖客「退貨」之報導文字，均隱含對當事人強烈歧視之問題，於將女性視為可被交易、可因不滿意就遭退貨之物品，無異是複製並強化了社會價值對於女性地位之貶抑，以及女性外貌應當如何，方能符合外界要求之美貌迷思。

葉：這則有動新聞，那我們先看動新聞。

觀看動新聞

丁：我想先了解一下，凱強想要申訴的是手法呈現的部分還是賣淫的內容？

鴻：我想是外貌。

丁：主要是針對內容的部分，是因為她長得太醜被退貨，所以不是因為手法？

葉：因該是兩部分都有，一個是手法對話的部分，另一個是內容。

丁：我覺得這則新聞應該要修該的是太醜兩個字，我們會去把它拿掉，其他的部分都是根據陳述的經過，她的確是個賣淫女，她的確被退貨過兩次，那至於賣淫女可不可以被退貨，女體可不可以被交易，我們就不深究。的確是不應該說她太醜，有小腹、朝天鼻加上滿臉痘痘到底算不算醜，不需要我們去評論，我們可以把太醜這兩個字拿掉。另外關於手法的部分，如果各位最近有關注動新聞，會

發現我們有推出一系列滿多不同手法嘗試，主要當然是網路媒體的屬性跟傳統媒體不一樣，這當中也不斷會有讀者跟大家的意見，我們也會參考。當然新聞的呈現方法當然不會只有一種，它不違反新聞真實的情況下，那配音員去配音就違背新聞真實嗎？大家應該不會混淆配音員就是真的賣淫女，我們也曾經配音過超跑，但大家也不會去誤會真的是超跑在說法，這一切都是根據真實，不違背新聞真實的內容。現在呈現的手法百百千，我們也在不斷嘗試，如果嘗試的手法不是這麼成熟，我們也會虛心檢討。

黃：這是一種反諷的方式嗎？就像大悶鍋一樣嗎？

丁：這並不是大悶鍋，只是我們不是用一本正經的方式，用比較輕鬆的的手法呈現，並不是找一套人來演出。

黃：但聲音就是演出。

丁：但內容也是依據新聞的對白。

黃：我想如果動新聞少了配樂對白的話，或是都是加上模擬畫面也就變得不好看，你們還是要叫動新聞嗎？我是覺得這樣的文本滿有趣的，如果拿掉動新聞三個字的話，很多事情不是都解決了嗎？

丁：如果我們因為這個原因改名的話，那《蘋果日報》也改名叫蘋果畫刊。

葉：那可以改名叫蘋果之玫瑰瞳鈴眼之類的。

黃：或是換一個有趣的字，也是根據新聞真實，這樣不是紛擾更少，你們的空間也更大。因為你要叫新聞，新聞就是一個真實，大家都要覺得是真實事件。

馬：這也許是一個好方法，可以考慮。但是我們對新聞的定義，跟古典對新聞的定義已經也不一樣，它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我們已經很困擾了，說不定哪天我們也受不了也就把它改了，但這真的是一個好的方式嗎？也未必。

黃：可是你在畫面上跟影音的元素上確實不是真實的。

葉：是一個重製跟加工的過程。

馬：我知道老師是好意。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我還是有點意見，不贊成改名，重點還是內容的部分，它裡面呈現出性別歧視、性別的刻板印象，雖然它是根據真實事件，但透過動新聞它就不是真實的東西。畢竟還是透過你們把它編輯，是你們有角度的選擇真實。

葉：剛剛沒有播到第二則動新聞。

觀看動新聞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瑋）：其實我滿喜歡看動新聞的，但每次看動新聞之前，看完都會捏把冷汗，我都可以從新聞標題想像這則動新聞會怎樣。我相信凱強申訴的點是，動新聞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過度強調醜這個字，或是像剛剛那個對於性別特徵的過度強調。我在想有沒有比較折衷的方式，雙方都可以接受。第二點，我覺得就像葳威老師講的，動新聞到底是不是新聞，有滿多個人可編輯的主觀評論，就我個人看來我是覺得滿有趣的，但新聞真的可以這樣嗎？我也不知道，或許大家可以再想一想。

葉：我是認為因為相關當事人還在，當事人或親友看到會難過，雖然這些人有自己的次文化及脈絡。像「人間異語」的呈現就很好，我關心的是動新聞的處理，除好笑，KUSO 好玩外，是否能增進人們對他們的理解。

丁：我們除有趣外，也有關於空難、地震、科學等透過動畫去解說，有學校希望做為教學使用，我們不是都很低俗。

葉：像這則在講警方執法方式過當，結果動新聞網路播放後就變成充滿娛樂效果。

丁：我們這都是在嚐試。

葉：用第一人稱突顯警方不當是否適合？用此方式呈現次文化是否適合？提供動新聞日後試驗類似題材時參考。

註：本文不當字眼已修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820/36034059/applesearch>
/賣淫妹太醜被退貨 2 次馬伕被逮要她整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7 月 23 日

新聞標題：《【動新聞】口嫌體正直 OL 喊不要卻頻換體位》
《邊喊不要邊換體位 OL 告性侵敗訴》

違反條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邊喊不要邊換體位 OL 告性侵敗訴

【王吟芳／高雄報導】高雄蘇姓男子愛慕公司女同事，去年6月兩人共用午餐後返家發生性行為，隔天蘇男卻被控性侵，他上法庭辯稱是兩情相悅，指女方當時雖口頭說「不要這樣」，並未強力掙扎反抗。高雄地院調查發現，兩人性交過程數度變換體位，女方全身上下也無外傷，採信蘇男辯詞判他無罪。

女同事指控，當天與蘇男共進午餐後回到住處聊天，蘇男一再詢問能否交往，她都以有論及婚嫁男友為由而拒絕，不料蘇男將她強押在床，她因怕遭不測不敢強力拒絕，僅柔性告知「不要這樣」，卻遭性侵得逞。

但合議庭調查時，兩造均稱過程中蘇男並未以言語或動作壓制女方，兩人甚至數度變換體位，另因女方經驗傷採證，全身上下都無外傷，難以認定是強制性交，判蘇男無罪。全案可上訴。

主要申訴意見：

一、本案案情疑點甚多、配合變更體位亦有可能是被害當下自保之手段，法院作出如此判決未必公允，且檢察官猶可上訴，媒體若據此判決即以「口嫌體正直」等文字進行報導，或將引導輿論形成對當事人之指摘。

二、詳查本案判決書全文，尚有記載被害人事後已產生嚴重創傷後壓力症狀，且有醫院鑑定報告，何以報導內容對此置之未提？

摘錄本案判決部分文字如下：

1、「再參以被告與甲女性交過程中曾數次變換體位進行性交一節，甲女復稱：伊當時一直往上縮，過程並不順利，伊一直想起來，但怕一旦起來不知會發生何事，且被告當時用手握在其腰與臀部間髌骨位置等語」

2、「事後經精神鑑定結果雖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診斷之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各1份（彌封卷內）附卷可稽，……故甲女事後顯然背負相當大之心理壓力，可堪認定」

鴻：凱強認為本案案情疑點甚多、配合變更體位亦有可能是被害當下自保之手段，法院作出如此判決未必公允，且檢察官猶可上訴，媒體若據此判決即以「口嫌體正直」等文字進行報導，或將引導輿論形成對當事人之指摘。且詳查本案判決書全文，尚有記載被害人事後已產生嚴重創傷後壓力症狀，且有醫院鑑定報告，何以報導內容對此置之未提？

觀看動新聞

鄭：因為凱強有特別提到判決書的內容，我猜他可能認為判決書部分內容可能對當事人有利，說這女的有創傷後壓力陣候群的診斷證明，其實看完全部判決書後，這其實不完全對當事人完全有利。法官是認為，其實看不出該女子是被威脅性侵，關於精神鑑定報告，法官的結論是認為女生事後反駁，只是他沒有講出來。

葉：「口嫌體正直」這句話要怎麼解釋，有點看不懂。

丁：這是一種網路上大家形容嘴巴在嫌身體卻很誠實的意思，就是口是心非。

鄭：這女的當事人發生之後，事後不敢跟男朋友講，導致她壓力很大。所以法官認為她壓力很大是這個原因，只是判決書沒有寫白罷了。法官也有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書，簡單來說就是事後反悔。凱強是認為這樣對女當事人有利卻沒有陳述，但實際上法官是認為沒有的。也可能受限於當時的字數，畢竟它只是一個短稿。

葉：他覺得應該有做到一個平衡報導，如果是有利於女方的一些說詞要進來。

廖：之前我們有碰到不確定是《蘋果日報》還是網站有一則新聞處理的滿好的，有一個國內的大學跟上海的大學做交流，蘋果就報導了這男大學生在上海的女生宿舍對大陸的女生動手動腳，蘋果也把名字揭露了，沒有去求證，那男生也說沒有對她動手動腳，《蘋果》也把它下架了，我是覺得做得很好。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以下簡稱怡）：我的卻一開始看到這則報導時，心裡確實有大驚，我的確嚇到。其實性侵害過去這幾年，努力在打破性別刻板以下，如果我往下去看網友的意見，確實相當相當可怕，是不是可以做個平衡。

莊：我不知道這哪裡有刻板印象，如果你看到不要的話，就覺得這有刻板印象，我覺得這才是因為你一直強化這東西，是刻板印象所以才是刻板印象。我們之前很常處理這種性侵害案，例如有個女的跟人婚外情被老公抓到，這好婆一定要告那男的強姦我，這男的也很倒楣，但上了法庭法官會去查是真的假的。我們實務上處理這樣的事情時，我們去問了律師也是這樣的回答，沒有抗拒、沒有外傷，如果因為這樣就認為是複製刻板印象，我覺得這樣有點太…。網友底下留言太可怕，我告訴你每條新聞下面，網友留言更可怕，因為這是可以匿名的時候。

黃：很多地方的記者在鞭長莫及的時候，地方記者是不都可以接受到北部的一些訊息和法規。

丁：我們每天都會跟記者有聯繫，不斷的溝通跟進相關的法規和報社立場。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看這則新聞的時候，你們把無外傷認定跟不是強制性交扣有關連性。婦女團體在對年來，對受害婦女的處理，很多人確實是怕遭遇不測而沒有反抗，不敢強力拒絕遭到性侵，這則新聞好像就沒有做到平衡報導，就整個完整性是不是能夠再充足。

葉：最後一個案例我們請麗馨的周富美專員這邊做一個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藉由新聞案例討論 CEDAW

提案委員：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周富美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年8月6日

新聞標題：《辣媽養不起小孩 狠心遺棄女嬰被訴》

違反條文：第五條：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1.新聞報導文字部分：

新北市一名 21 歲吳姓辣媽離婚後無力撫養 1 歲大的女嬰，今年 5 月竟夥同 23 歲邱姓男友，將女兒棄置新莊區芥菜種會附設愛心育幼院宿舍門口，新北地檢署認定這對情侶的行為已經觸犯遺棄罪，今將 2 人一併起訴。

起訴指出，吳姓辣媽和前夫離婚後，獨自帶 1 歲女嬰和邱姓男友在鶯歌區租屋同居，吳女全職照顧女兒，今年 5 月邱男因工作不穩定，2 人認為養不起女嬰，竟將女嬰丟棄在新莊區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愛心育幼院的宿舍門口，經院方人員發現報案，警方 3 天後找到吳女，將她移送法辦。

據悉，吳女和前夫離婚後，女嬰原交給前夫撫養，但前夫私下帶女嬰做親子鑑定，發現女嬰並非自己的骨肉，因此不願繼續撫養，將女嬰送還吳女，吳女落網辯稱想要孩子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才出此下策，但檢察官認定這對情侶所為已經觸法，將 2 人一併起訴。（游仁汶／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1.此議題牽涉到非與原配偶之婚生子女、是否惡意遺棄、單親媽媽育兒困境等多元議題，與報導中提及之當事人吳女「辣」不「辣」並無關連，但文中三段報導內容中提到 2 次「吳姓辣媽」，爾後報導均稱「吳女」，次數達 5 次之多。相較於文中對於吳女之男友以「邱姓男友」、「邱男」稱之，顯見亦可使用「吳姓女子」稱之，並無以「吳姓辣媽」稱呼當事人之必要，以免造成因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女性產生過多誤謬的偏見。

建議：報導內文以吳姓女子、女嬰生母稱之即可，不須過度強調「吳姓辣媽」。

2.網友留言：在網友的 41 則留言中，大多是以負面字眼批評當事人，甚至出現「胎戈查某…」、「子宮拿掉好了…」等歧視字眼，其中只有一位網友留下未成年懷孕的 0800 求助電話。

建議：報導中提及吳姓女子及邱姓男友均已遭到司法起訴，表示對其行為已負起一定程度之責罰，網管人員應適時查看網友留言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公開誹謗或侮辱之嫌，並適時提醒網友注意留言措辭及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責任。

葉：聯合國有一個公約 CEDAW，叫消除一切歧視婦女的公約，他要用這案例討論這內容。

周：CEDAE 這公約滿長的，這篇報導最主要就是辣媽兩個字。就是辣不辣有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因該就只要寫邱姓男友跟吳姓女子，至於網友留言就不過度強調了。那我們以後是不是就只寫吳姓生母或吳姓女子，不要過度去強調無性辣媽。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辣媽」負面像我就很希望別人叫我辣媽。

葉：他可能是覺得在這情境上，叫人家辣媽可能是有暗示辣媽就是不負責任，辣媽就容易拋棄小孩，畢竟這是涉及負面新聞。

莊：我覺得大家的刻板印象好多喔。像我們公司就很多同事，可能我們覺得這是常態吧，就不覺得是刻板印象。

葉：就是因為她沒有什麼，何必強調她是辣媽。

廖：夫妻兩人都遺棄孩子為何只強調那女的？

江：因為你們剛剛特別強調，我都沒有注意到辣媽。

莊：因為這小孩是那個女生的，那男的不是生父，只是男朋友而已，是她跟她前夫生的。

周：辣媽可以改成情侶。CEDAW 只是個建議，供大家參考，我們不是判官也不是法官，供大家建議交流。

廖：CEDAW 這公約是在提醒大家，以後變成國內法，我們也要邀請專家在審查，35 點建議，其中媒體角色扮演很重要的一環。

葉：有什麼樣的重點？

廖：媒體成立倫理委員會，政府對於婦女歧視的規範。

葉：如果之後有相關資料，能不能再提供出來。

廖：媒體角色應該是被強化的，當然《蘋果日報》是唯一有倫理委員會的。

葉：這就麻煩你提供，其他電子媒體也應該被拿出來討論。那謝謝大家囉，還有其他議題要討論的嗎？沒有！那祝大家中秋節快樂。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林彥鴻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張育菁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周富美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副教授許淑穗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資深編輯：林詠青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